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 114 年 9 月 22 日○○○○字第 1140074742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提起申訴，本會評議如下：

主　　文

申訴無理由。

事　　實

一、 申訴人於原措施學校 113 學年度因涉有體罰及不當管教等情，經原措施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決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據調查結果，認定申訴人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7 點「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第 38 點「禁止違法處罰學生」之情事，由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移請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審議，經考核會決議核予申訴人申誡 1 次，並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114 年 5 月 19 日○○○○字第 1140628358 號函請原措施學校將申訴人該次獎懲情形列入年終考核參據，並不得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 申訴人 113 學年度成績考核，經主管初評符合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至 5 目，評予考列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審議後，決議同意依單位主管評擬考列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經校長覆核同意。該成績考核案經教育局 114 年 9 月 22 日○○○○字第 1141188881B 號函核定，原措施學校據以製發 114 年 9 月 22 日○○○○字第 1140074742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三、 申訴人 114 年 9 月 26 日簽收後，因不服上開處分，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提起本件申訴。

理　由

一、 本件申訴意旨略以：申訴人並無原措施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備註 2.之疑似違法處罰事件，並提出學生簽名之文件佐證。

二、 原措施機關答辯略以：

(一) 本校校事會議、考核會之組成及申訴人成績考核過程均符合法定程序。本校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接獲投訴有關申訴人疑似有體罰及不當管教之情事，本校依法於當日進行校安通報，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事件處理流程圖」等規範，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召開校事會議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二) 本案調查報告經本校 113 年 12 月 30 日召開校事會議審議通過，並依其身分、行為態樣及情節輕重，決議認定申訴人有體罰、違法處罰學生等情事（用點名版打學生屁股或用手打背），並決議移送考核會審議。

(三) 經本校 114 年 1 月 9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考核會決議不予懲處，但本校將此結果函報教育局，經教育局以「查旨案許師用點名板打學生屁股或用手打背之情事，認定違法處罰（體罰）成立，調查期間許師遭投訴事項已有改善，惟許師用點名板打學生行為並非偶發性，次數及頻率均高，損害兒童權益極大，有形成習慣性程度之疑慮，建議移請考核會進行懲處」，請本校重新召開考核會。

(四) 本校 114 年 3 月 3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次考核會，並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最後決議對申訴人予以申誡 1 次，並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將結果報送教育局，經教育局收悉，並函請本校將該次獎懲情形列入 113 學年度年終考核參據，且不得考列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五)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所定之年終成績考核，其性質係就教師該學年度教學、輔

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所為之綜合評量，申訴人 113 學年度涉及不當管教案件經調查屬實，參酌該案及教育局 114 年 5 月 19 日○○○○字第 1140628358 號函，本校對申訴人考列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自無不當。

(六) 申訴人所提原受申誡 1 次之懲處應予撤銷乙節，查申誡處分經本校 114 年 3 月 12 日○○○○字第 1140019563 號令核定，且申訴人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簽收。其後申訴人未於救濟期間就該處分提出申訴。本校依申訴人不當管教案件之事實及相關法規做出考核結果，於法無違。

三、 本會評議之認定及理由如下：

(一) 按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 1 級外，並給與 1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 2 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 1 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 1 個半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 經查，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認定申訴人有用點名板打學生屁股或用手打背之情事，違法處罰（體罰）成立，嗣經該校 114 年 3 月 3 日考核會決議核予申訴人申誡 1 次，並經教育局 114 年 5 月 19 日○○○○字第 1140628358 號函請原措施學校將該次獎懲情形列入年終考核參據，並不得考列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三) 關於申訴人違法處罰（體罰）成立，嗣經該校考核會決議核予申訴人申誡 1 次部分，業經原措施學校 114 年 3 月 12 日○○○○字第 1140019563 號令核定，且申訴人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簽收該函令，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就該處分提出申訴，是該申誡處分已告確定。原措施學校於申訴人之年終成績考核將前開獎懲情形列入考量，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就申訴人之年終成績考列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符合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並無

違誤。

四、 據上論結，原措施學校依上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就申訴人之年終成績考核考列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 本件申訴為無理由，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評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1　月　2　2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